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和《关于公司拟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春天先生、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